

卫辉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卫政土〔2021〕51号

卫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卫辉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已报请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21〕634号）批复，新乡市人民政府（新政土〔2021〕87号），转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卫辉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次征收土地的位置后河镇李亨屯村，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

征收后河镇李亨屯村集体土地 21.2182 公顷，其中耕地 18.2952 公顷、园地 1.83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924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后河镇李亨屯村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编号为 4107810301，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60 万元。

五、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每公顷 1.8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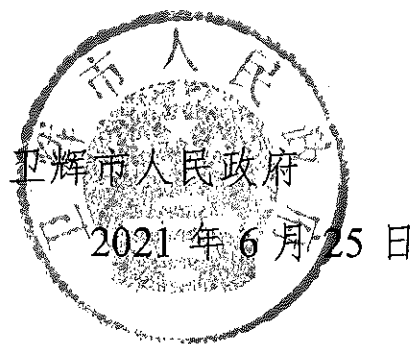
（二）社保安置。社保安置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卫辉市人民政府同意按照征地前期发布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执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

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